

乌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5 年垃圾 清运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MDHZ2025-059

招 标 人：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明德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乌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5 年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MDHZ2025-059

招标人(盖章)：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0991-8846670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高尔夫路 119 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明德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文宣、周刚

电话：13319897783、13669972030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丽景街198号10栋办公1809室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1
二、 招标文件	1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 开标	9
六、 评标、定标	9
七、 签订合同	13
八、 法律责任	14
九、 特别提示	15
十、 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15
十一、 质疑及答复	16
附件：质疑函范本	20
一、质疑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2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20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20
附件：投诉书范本	22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22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22
三、质疑基本情况	22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2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垃圾清运服务	36
考核打分表	36
说明	3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8
第五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66
附件 1-2 投标分项报价表	67
附件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8
附件 2-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68
附件 2-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69
附件 2-3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70
附件 2-4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71
附件 2-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72
附件 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74
附件 2-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77
附件 2-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78
附件 2-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9
附件 3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80
附件 3-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80
附件 3-3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业绩)情况介绍【如有】	82
附件 4 投标书	83
附件 5 商务规范偏离表	84
附件 6 技术规范偏离表	85

附件 7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86
附件 8 各类声明函	87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87
附件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88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89
附件 8-5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90
附件 8-5 廉政承诺函	91
附件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92
附件 10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的技术文件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5 年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MDHZ2025-059

项目名称：乌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5 年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07000.00

采购需求：对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殡仪馆、墓区、业务室、办公楼公共区域及单位出入口指定地点的垃圾清运服务，各个区域主要包括：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东山生态园（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高尔夫路 119 号）、逸安园墓区（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燕儿窝路 472 号）、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燕儿窝殡仪馆园区（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燕儿窝路 472 号）、乌鲁木齐市卡子湾殡仪馆（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抚顺街 900 号）园区内所有区域（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 1 名称：乌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5 年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标项一（东山生态园、逸安园墓区）-标项一（东山生态园、逸安园墓区）

标段编号：XJMDHZ2025-059-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殡仪馆、墓区、业务室、办公楼公共区域及单位出入口指定地点的垃圾清运服务，

各个区域主要包括：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东山生态园（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高尔夫路 119 号）、逸安园墓区（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燕儿窝路 472 号）园区内所有区域（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服务期：标项 1，自进场开展服务之日起 12 个月。

标项 2 名称：乌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5 年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标项二（燕儿窝殡仪馆园区、乌鲁木齐市卡子湾殡仪馆）

标段编号：XJMDHZ2025-059-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7000.00

最高限价（元）：207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殡仪馆、墓区、业务室、办公楼公共区域及单位出入口指定地点的垃圾清运服务，各个区域主要包括：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燕儿窝殡仪馆园区、乌鲁木齐市卡子湾殡仪馆（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抚顺街 900 号）园区内所有区域（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服务期：标项 2，自进场开展服务之日起 12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2】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有效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单位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00；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高尔夫路119号

联系方式：0991-88466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明德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丽景街198号10栋办公1809室

项目联系人：文宣、周刚

联系方式：13319897783、13669972030

特别提醒：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5年07月2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标段（标

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7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597348207@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公章)交至或邮寄(EMS)新疆明德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联系电话 13319897783;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丽景街198号10栋办公1809室)(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4.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 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单位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名 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高尔夫路 119 号 联系人： 张主任 联系方式：0991-8846670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明德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丽景街 198 号 10 栋办公 1809 室 联系人：文宣、周刚 电 话：13319897783、13669972030
3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乌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5 年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MDHZ2025-059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内容	对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殡仪馆、墓区、业务室、办公楼公共区域及单位出入口指定地点的垃圾清运服务，各个区域主要包括：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东山生态园（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高尔夫路 119 号）、逸安园墓区（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燕儿窝路 472 号）、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燕儿窝殡仪馆园区（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燕儿窝路 472 号）、乌鲁木齐市卡子湾殡仪馆（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抚顺街 900 号）园区内所有区域（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6	最高限价	标项一的最高限价为：300000.00 元（东山生态园及下辖的逸安园墓区）。标项二的最高限价为：207000.00 元，（其中，燕儿窝殡仪馆：157000.00 元、乌鲁木齐市卡子湾殡仪馆 5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有效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进场开展服务之日起 12 个月。 服务地点：以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指定地点为准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分包	不允许
13	考察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以 PDF 格式，将电子版发送至 597348207@qq.com 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明德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19897783、13669972030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丽景街 198 号 10 栋办公 1809 室
15	信用情况	投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16	投标文件获取	投标单位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应采用人民币，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形式由投标单位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提交。 本项目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

		标段一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标段二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明德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账 号：991904275310101 1.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2. 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请在汇款时注明“XXX 项目及标段号”，对因未注明项目简称及汇款事由而造成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1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2	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1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单位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4	评标委员的组建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和专家评委 5 人。 小组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 其他方式：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实行市场调节价。参考《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仅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6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保函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日
27	验收方式	按服务标准和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 由东山生态园、逸安园墓区、燕儿窝殡仪馆园区、乌鲁木齐市卡子湾殡仪馆分别进行验收。
28	合同支付方式（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具体以采购人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29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单位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单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投标单位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u>10%</u>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u>30%</u>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10.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本项目所属行业（服务）：物业管理
33	合同备案	1、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明德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597348207@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
34	其他说明 1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同品牌处理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4.9 条款”。 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35	其他说明 2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投标单位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单位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单位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单位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投标单位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投标单位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单位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重要提示	1. 中标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中标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中标单位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中标单位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	其他方式采购	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单位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8	质疑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

		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投标单位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39	投诉	（1）质疑投标单位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0	执行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标、成交投标单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	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在开标结束后五日内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三份纸质版标书，一份电子版标书（PDF 格式，并与纸质版标书内容一致）。 联系方式;13319897783、13669972030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		

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 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 视为开标后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

8、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三部分, 分别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人除分别按要求分别上传文件外, 建议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上传整本投标文件 (包含资格部分、报价部分、商务技术部分)。

9、采购文件中部分加 “★”、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 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 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 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 招标人概不负责。

备注: 1、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 如有矛盾, 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项目概况：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2.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定义

3.1 “招标人”为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3.2 “合格投标人”系指报名合格、获取了招标文件、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机构”为新疆明德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质量保证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1.3 总则
- 5.1.4 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
- 5.1.5 评标办法
- 5.1.6 合同条款
- 5.1.7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招标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6.2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招标响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招标可能被拒绝。

9. 招标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1.1 经济报价部分：

11.1.1 投标书；

11.1.2 开标一览表；

11.1.3 报价明细表；

11.2 商务部分：

11.2.1 投标单位的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11.2.2 投标单位简介，并附投标人资质等；

11.2.3 营业执照；

11.2.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11.2.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结果；

- 11.2.6 近三年同类项目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 11.2.7 技术、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1.2.8 拟参加本项目的人员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1.2.9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时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1.2.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1.3 技术部分：

- 11.3.1 技术服务方案
- 11.3.2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投标单位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2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2.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12.3.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 人民币 ，实施时亦以 人民币 支付；

12.3.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

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招标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2.3.3 投标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招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投标报价包括投标单位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2.3.4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及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

12.3.5 投标单位的任何错漏、优惠、投标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投标单位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2.3.6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标明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在《报价明细表》提供明细报价。

12.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2.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2.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2.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2.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单位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投标单位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3、投标人应逐条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

绝。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

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5.2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单位，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5.8、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

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5.9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单位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缴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电汇、保函等形式交纳。

16.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其投标无效。

16.6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说明

16.6.1 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所提供的开户行、开户名称、帐号等信息，予以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6.2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公章）交至或邮寄（EMS）新疆明德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联系电话 13319897783；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丽景街 198 号 10 栋办公 1809 室）（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16.6.3 请相关投标人按上述说明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按要求办理的将不能如期办理而非招标人原因。

16.7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6.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的 90 个日历日。

16.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证明材料；
- (3) 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其投标文件；

(6)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7)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7.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单位，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7.4、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1.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单位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1.6 因系统（非投标投标单位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投标单位未能在

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2.3 若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五、开标

18. 开标

18.1. 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政采云平台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18.1.7 资格审查由招标代理进行组织检查。

六、评标、定标

19. 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

19.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

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19.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9.1.3 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宣布评标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9.1.4 招标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项目的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19.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1.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1.5.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1.5.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9.1.5.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1.5.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1.5.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招标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

19.2 本项目评标办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办法（详见第四部分）。

19.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9.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19.7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的性能、特点等描述是否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要求；

（八）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九）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骗取中标的；

（十）存在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十一）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二）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0、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确定

20.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0.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

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0.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1.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2、定标

22.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工作。

22.2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2.4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2.5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中标的标准

23.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3.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3.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3.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23.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23.6 其他；

23.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4、中标通知

24.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个工作日；

24.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4.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4.1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25、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七、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6.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6.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6.4 合同一式肆份，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27、合同的组成

27.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7.1.1 专用合同；

27.1.2 合同条款；

27.1.3 中标通知书；

27.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27.1.5 招标文件；

27.1.6 评标答疑记录。

28、履约保证金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金额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确定，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履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十天内退返乙方。

八、法律责任

29. 法律责任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特别提示

30、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1、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3、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4、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单位，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5、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6、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明德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37. 重新招标

3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

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8 其他方式采购

38.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一、质疑及答复

39、质疑的提出

39.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9.2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39.2.1 投标单位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9.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9.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招标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9.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9.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9.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9.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9.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0.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招标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1、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1.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1.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1.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1.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41.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单位：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单位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单位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单位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 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单位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 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 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 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年接待祭扫人流量逾 30 万人次，因祭祀活动产生的垃圾对墓区环境卫生造成较大影响。特别是在除夕、清明节、中元节及寒衣节等四大传统祭祀节日期间，日均垃圾产量超过 10 吨。为改善园区整体卫生环境，营造绿色、整洁、有序的祭扫空间，现需采购专业化的垃圾清运服务。

一、服务范围

【标项 1】：

对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殡仪馆、墓区、业务室、办公楼公共区域及单位出入口指定地点的垃圾清运服务，各个区域主要包括：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东山生态园（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高尔夫路 119 号）及下辖的逸安园墓区（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燕儿窝路 472 号）园区内所有区域。

1、项目范围内全年所产生的祭祀贡品（剩余食品、鲜花）、祭祀废弃物（祭品包装）、生活垃圾（日常办公、祭扫活动产生的纸巾、包装材料等）以及绿化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枯枝、落叶和杂草、修剪废料等。

2、项目范围内垃圾清理分类、转运出园及处置。

3、传统重大祭祀节日期间增加垃圾清运频次，配合各类检查、参观、重大仪式等活动完成清理指定区域垃圾清运工作。

【标项 2】：

对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殡仪馆、墓区、业务室、办公楼公共区域及单位出入口指定地点的垃圾清运服务，各个区域主要包括：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燕儿窝殡仪馆园区（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燕儿窝路 472 号）、乌鲁木齐市卡子湾殡仪馆（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抚顺街 900 号）园区内所有区域。

1、项目范围内全年所产生的祭祀贡品（剩余食品、鲜花）、祭祀废弃物（祭品包装）、生活垃圾（日常办公、祭扫活动产生的纸巾、包装材料等）以及绿化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枯枝、落叶和杂草、修剪废料等。

2、项目范围内垃圾清理分类、转运出园及处置。

3、传统重大祭祀节日期间增加垃圾清运频次，配合各类检查、参观、重大仪式等活动完成清理指定区域垃圾清运工作。

★二、服务要求

【标项 1】：

（一）清运时间与频率

须按照约定的时间与频次及时清运所辖区域内的各类垃圾，确保区域内环境整洁、无积存垃圾。服务区内垃圾每日清运不少于一次，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并配合相关部门检查工作，开展重点区域突击清理作业。

在祭扫高峰期，须按采购方要求增派清运车辆及人员，确保垃圾“日产日清”，不留死角。因清运不及时导致的公众投诉，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依据合同相关条款予以费用扣减。

清运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药品费、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及相关管理费用、税金等，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二）车辆与人员要求

清运车辆驾驶员须持有效驾驶证照，符合上岗标准，并提供车辆清单及年检合格证明。

东山生态园（含逸安园公墓）需增设不少于 6 处垃圾船，环卫设施（含垃圾船、分类垃圾桶）须定期保洁、维护，并根据采购方需求及时更新或增设。

驾驶员及随车环卫作业人员严禁酒后上岗，违规操作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中标方自负其责。

运输车辆须采用密闭式设计，具备防渗漏、防遗撒功能，符合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技术规范。

【标项 2】：

（一）清运时间与频率

须按照约定的时间与频次及时清运所辖区域内的各类垃圾，确保区域内环境整洁、无积存垃圾。服务区内垃圾每日清运不少于一次，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并配合相关部门检查工作，开展重点区域突击清理作业。

在祭扫高峰期，须按采购方要求增派清运车辆及人员，确保垃圾“日产日清”，不留死角。因清运不及时导致的公众投诉，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依据合同相关条款予以费用扣减。

清运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药品费、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及相关管理费用、税金等，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二）车辆与人员要求

清运车辆驾驶员须持有效驾驶证照，符合上岗标准，并提供车辆清单及年检合格证明。

燕儿窝殡仪馆、卡子湾殡仪馆每个地点需增设不少于4处垃圾船，环卫设施（含垃圾船、分类垃圾桶）须定期保洁、维护，并根据采购方需求及时更新或增设。

驾驶员及随车环卫作业人员严禁酒后上岗，违规操作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中标方自负其责。

运输车辆须采用密闭式设计，具备防渗漏、防遗撒功能，符合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技术规范。

★三、服务标准

（一）人员配置【标项1】：

1、中标方须配备东山生态园项目负责人员不少于1人；安全员不少于1人。安全员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并持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书。（采购人有权对上述人员进行考察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更换建议）服务人员身体健康状况良好。中标方应当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资格证书，中标方为其缴纳的社保（养老+医疗+工伤+失业）证明等材料。

2、东山生态园清运车辆及作业人员配置应以满足园区日常运营需求为前提，常规情况下不得少于2辆清运车辆。

3、在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春节等重点祭扫节气期间，须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作业力量，东山生态园区域须增配不少于5辆清运车辆及相关服务人员。

4、所有作业人员须在工作时段统一着装，佩戴明显标识，携带必要作业工具，实行挂牌上岗制度。

5、中标方应结合季节变化及祭扫人流情况，科学安排人员作息时间，确保垃圾清运任务高效完成。

（一）人员配置【标项2】：

1、中标方须配备燕儿窝殡仪馆、卡子湾殡仪馆每个地点项目负责人员不少于1人；安全员不少于1人。安全员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并持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书。（采购人有权对上述人员进行考察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更换建议）服务人员身体健康状况良好。中标方应当提供上述人员身

份证、劳动合同、资格证书，中标方为其缴纳的社保（养老+医疗+工伤+失业）证明等材料。

2、燕儿窝殡仪馆、卡子湾殡仪馆每个地点清运车辆及作业人员配置应以满足园区日常运营需求为前提，常规情况下每个地点不得少于 1 辆清运车辆。

3、在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春节等重点祭扫节气期间，须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作业力量，燕儿窝殡仪馆须增配不少于 2 辆清运车辆及相关服务人员。卡子湾殡仪馆须增配不少于 2 辆清运车辆及相关服务人员。

4、所有作业人员须在工作时段统一着装，佩戴明显标识，携带必要作业工具，实行挂牌上岗制度。

5、中标方应结合季节变化及祭扫人流情况，科学安排人员作息时间，确保垃圾清运任务高效完成。

（二）清运服务【标项 1、2】

1、垃圾清运工作须做到日产日清，杜绝积压滞留。清运过程中应对地面及时清扫，运输过程严禁遗撒；所清运垃圾必须运送至政府指定的消纳场所，严禁擅自倾倒，防止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2、“四大祭扫节气”（除夕、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期间，应提升清运频次与作业强度，确保垃圾当日清运完毕，并在节气结束后 3 日内全面完成相关清理任务；同时须严格落实考核细则中的各项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

（三）设备与耗材【标项 1、2】

1、项目所需全部设备、耗材及作业工具由中标方自行配备。中标方须提供墓区、园区公共区域内的大型垃圾桶及办公楼区域分类垃圾桶。

2、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设施、设备、耗材及工具均由中标方负责承担。

（四）安全生产管理【标项 1、2】

中标方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积极配合采购方开展日常及重大节日期间的保障任务，切实落实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与劳动保障措施，确保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凡因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或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操作不当等过错行为造成园区公共或私人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中标方全权承担。

（五）考核机制【标项 1、2】

1、采购方不干涉中标方内部事务和经营管理，负责对中标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管理、考核，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2、采购方根据《垃圾清运管理考核标准》、中标方投标响应文件等监督中标方制度执行和合同履行情况，每月采取不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法，对中标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阶段性验收；对中标方工作质量不合格处，《整改通知书》书面通知中标方限期整改；如整改不到位或未整改，可要求中标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除部分结算款、支付违约金等，直至终止合同。

3、采购方负责审定中标方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方案、工作计划、劳务人员配备及培训情况、工作现场的质量记录等，并有权要求中标方更换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或违反采购方管理规章制度、不服从采购方正常工作安排的人员。

4、采购方应配合中标方本项目实施，指派相关人员负责对中标方垃圾清运等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现场指导。

5、对中标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损毁的墓碑及墓位配件，损坏属于采购方所有的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采购方有权向中标方提出索赔。

6、采购方应为中标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7、采购方应按合同约定和考核验收结论向中标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其他管理要求【标项 1、2】

1、采购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采购方根据检查记录结果对中标方上月的服务效果进行总结评估，填写《工作评估报告》，交乙方确认，90 分合格，低于 90 分采购方有权向中标方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中标方限期整改。评估报告作为是否扣减中标方服务费用的重要依据。

2、采购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方服务进行检查，在检查中如发现中标方服务工作存在一般问题时，中标方应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和具体情况在 1-7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如检查发现中标方发生 3 次以上一般问题且中标方不能有效整改，或检查发现存在重大、严重问题，视为中标方违约，根据双方合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相应措施。同时，检查发现存在重大、严重问题严重违背投标文件，或已达到严重侵犯采购方利益、侵害采购方名誉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3、连续两个月考核<70 分，或累计三个月<70 分的，采购方可以解除合同。

4、下列情形视为“严重不合格”：

- (1)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2) 同一周内经甲方指出错误作业行为重复出现三次；
- (3) 同一周内连续 3 天未进行垃圾清运；
- (4) 对采购方提出的各类安全隐患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不可抗力除外）；
- (5) 整体工作计划完成率低于 80%（不可抗力除外）；
- (6) 员工累计三次到岗人数不足、迟到早退或在岗从事非职责范围事项；
- (7) 累计三次人员变动或岗位调整未提前通知采购方责任人；
- (8) 违反用水规定，存在水资源浪费行为；
- (9) 与采购方工作人员或客户发生冲突并导致矛盾激化；
- (10) 中标方人员通过不正当方式贿赂采购方工作人员；
- (11) 工作人员私自拿取、盗窃采购方或其客户财物；
- (12) 社会评估中被认定清运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
- (13) 中标方人员未经许可擅自向甲方管理范围内客户提供有偿服务（技术咨询除外）。

★四、服务期【标项 1、2】

自进场开展服务之日起 12 个月。

★五、付款方式【标项 1、2】

采购方将合同总金额的 85%分 12 个月，根据当月考核结果计算实际支付金额，按月支付给中标方。服务期间采购方根据《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垃圾清运考核评分表》每月综合考核中标方实际服务情况 1 次，考核结果得分经双方确认留存。

计算方法:每月应付款金额=合同总金额*85%/12，根据每月考核结果计算扣除金额，每月实际支付金额=每月应付款项金额-扣除金额。

当月 0 分≤扣分≤10 分则无需扣除应付款项金额；当月 10 分<扣分≤20 分，扣除金额为扣除的每分*中标价的 0.5%；当月 20 分<扣分≤30 分，扣除金额为扣除的每分*中标价的 0.8%；当月扣分超过 30 的，扣除金额为扣除的每分*中标价的 1.2%；即:每月扣除金额=当月总扣分*中标价*扣分率，每月扣除金额计算应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单位为元）。

服务期满后 10 日内采购方完成对中标方到期考核，到期考核合格后，采购

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考核合格标准：到期考核得分为 12 个月考核得分（注：采购方每月考核中标方服务 1 次，每月考核满分 100 分）的算术平均值，即到期考核得分=每月考核得分合计值/12，到期考核得分 ≥ 80 分即为到期考核合格。如采购方未能按时对中标方进行到期考核，则视为中标方通过合格考核。

每次付款时，中标方应开具发票，提供财政支付所需的支付申请、合同、银行账户信息等资料，采购方向财政申请资金，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中标方在投标前已了解财政资金拨付时可能存在一定延迟情况，接受采购方资金计划安排，不要求采购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延迟付款利息。

中标方收取的服务费应专款专用，并用于本合同项下垃圾清运服务支出，不得挪用。服务费已包含中标方的全部支出，中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事项要求采购方增加合同外支出。成交合同价包括承包期内垃圾清运服务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工具（各类清洁）耗材（如清洁用品等）、通讯、统一服装、各种税费、人工费及各类人工补助费出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突击任务时（包括但不限于除夕、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等重大祭扫节气前后及重大活动时）增加服务人员、车辆产生的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标项 1、2】

中标方须缴纳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保函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若履约期间发生违约行为，中标方应配合采购方完成保证金扣除及划转手续。服务延误视为违约行为，按约定处理。

★七、廉政条款【标项 1、2】

投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采购方及其关联方或相关人员行贿，或变相输送利益。一经发现，开标前或开标中取消投标资格；若中标后查实，撤销其中标资格；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上述行为，立即终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处以合同金额 10%-30% 的罚款。

★八、行贿犯罪记录要求【标项 1、2】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及相应的查询截图。

九、备品备件及服务质量管理

投标文件须明确列出相关备品备件清单,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技术标准应严格符合投标承诺。若服务或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首次由中标人负责返工整改;再次发现问题或结算阶段暴露问题,根据甲方确认意见,按问题严重程度对相应项进行处罚。

十、违约责任【标项 1、2】

1、合同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金额的,应以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如因中标方拖欠工资、社保缴纳问题、劳务费、工伤、其他赔偿等中标方原因造成上访、闹事、诉讼等影响到采购方,或垃圾清运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方可以暂停支付服务费,造成采购方损失的,采购方可以向中标方追偿,中标方承担赔偿责任,中标方还需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3、在工作期间中标方工作人员出现与客户发生冲突、随意拿墓区供品、向客户索取财物、私自与客户发生劳务交易、接受客户馈赠以及盗窃、打架斗殴等违法乱纪行为,采购方报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办理外,视情节有权扣除中标方当总合同款的 5%作为违约金;在工作范围内拾遗物品未及时上交采购方服务前台的采购方有权扣除中标方总合同款的 5%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4、中标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因中标方原因(中标方以外原因除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5000 元以上)或严重损害采购方声誉的,中标方除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外,采购方有权扣除中标方总合同款的 5%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5、中标方应根据经采购方确认的项目合同组织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并配合采购方定期检查评估,必须遵守属地社区管理要求、外来人员管理规定等。发现不合格项须按甲方限期内予以整改。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中标方除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外,采购方有权扣除中标方总合同款的 5%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6、客户对采购方有关垃圾清运方面的有效投诉每月采购方有权提出书面警

告，并按照考核标准执行；若中标方承包范围内垃圾清运服务不达标，而被有关部门予以处罚或其他经济赔偿，所需罚金和补偿金有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在接受客户投诉时(包括有效投诉和无效投诉)，中标方工作人员(含负责人员)不能以个人名义或采购方单位名义对业主进行回访或了解事情的经过，除在采购方授权的情况方可进行投诉回访，私自回访将视为一项严重不合格项，私自回访对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中标方总合同款的 5%作为违约金。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垃圾清运服务

考核打分表

考核周期：_____年_____月
 中标单位：_____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加分依据
一、时效管理(25分)	日常清运时效	垃圾滞留≤24小时，每日清运≥1次；	10分		每发现1处积压垃圾扣2分
	高峰期清运时效 (四大节日)	垃圾“日产日清”，节气结束后3日内完成全面清理	10分		未达标每次扣5分
	突击任务响应	配合检查及突击清理，响应时间≤1小时	5分		延迟响应每次扣2分
二、人员配置(20分)	基础人员配备	项目总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特种设备（持证）	5分		缺岗1人扣2分
	作业人员配置	常规：≥1车2人；高峰期：增配≥5车15人	10分		每少1车/人扣3分
	规范管理	统一着装、佩戴标识、挂牌上岗	5分		违规1人次扣1分
三、设备管理(15分)	车辆合规性	密闭式车辆，防渗漏/遗撒，年检合格	8分		车辆不合规扣5分/辆
	设施维护	垃圾斗/分类垃圾桶定期清洁、更新	5分		设施脏污/破损每处扣1分
	工具配备	提供园区所需全部垃圾桶及作业工具并保持整洁	2分		未配备扣2分 未保持整洁扣1分
四、作业质量(20分)	清运规范	运输无遗撒，保持路面整洁	5分		遗撒/污损路面每次扣2分
	场地清洁	清运后地面及时清扫，无残留污渍	5分		未清理每处扣2分
	安全生产	无酒后上岗、违规操作，全年零事故	10分		违规1次扣10分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加分依据
五、管理 合规(20 分)	整改响应	一般问题 5 日内整改，重大隐患限时解决	8 分		超时 1 项扣 3 分
	廉政合规	无行贿、利益输送、私自收费等行为	7 分		发现即扣 7 分+启动解约
	资料备案	人员证件、车辆清单、备件清单齐全	5 分		缺 1 项扣 2 分
六、附加 项	重大失误	发生安全事故/周内 3 次未清运/冲突激化/垃圾未运至指定消纳场，造成环境污染	一票 否决		触发即终止合同

说明

1. **扣分依据：**参照采购需求中“考核机制”及“重大/严重问题清单”（如周内连续 3 天未清运、安全事故等直接触发解约）；
2. **一票否决项：**行贿、重大安全事故、擅自倾倒垃圾等行为立即终止合同；
3. **项目经理出勤：**单独考核，缺勤按 2000 元/日扣款；
4. **整改跟踪：**对扣分项发出《整改通知单》，5 个工作日内复检。

此表可结合日常巡查记录、监控抽查及节日专项检查使用，确保考核与合同条款强关联。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1）资格性检查：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附表），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注册成立不

		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扫描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参考附件 2-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如投标人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2.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参考附件 2-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控股管理关系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参考附件 2-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内容：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	--

（2）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作进一步综合比较与评价。

2.3 评审因素

2.3.1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并以记名方式进行评分。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3.2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下列 3.1.2、3.1.3 所述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检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标项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品目单价预算金额/单价最高限价或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采购需求的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1.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1.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标段一综合评分法将按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三个部分分别进行评分，商务部分满分为 26 分、技术部分满分为 54 分，价格部分满分为 20 分，合计总分 100 分。

标段一详细评审因素打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 20.0 分 商务部分 26.0 分 技术部分 54.0 分	
报价部分		2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商务部分 (26 分)	类似项目业绩	8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 1 项类型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未提供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注：1. 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业绩合同关键页；业绩合同关键页须能体现合同名称、合同当事人名称、标的、金额、签字或盖章、签订日期等信息。中标通知书须能体现项目名称、中标单位、中标金额、招标人签章等信息。 2. 合同实际签订时间应在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至开标截止时间）。
	履约评价	8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项目业绩相应的业主履约评价，提供 1 项服务合格的履约评价得 2 分，满分 8 分；未提供服务合格的履约评价的得 0 分。
	项目团队综合实力	6	对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个[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的类似项目业绩加 2 分，满分 6 分。无则不得分。 注：1. 类似项目业绩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业绩合同关键页。 2. 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须能体现合同名称、合同当事人名称、标的、金额、签字或盖章、签订日期等信息。 3. 上述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2	对项目负责人能力情况进行评审。 项目负责人具有垃圾清运保洁工程师证书得 2 分，无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54 分)			注：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2	对服务团队的成员职称技能等情况进行评分。 在满足本项目要求配备的安全员[东山生态园 1 名]的基础上，额外增加 1 名安全员，得 2 分，加至满分为止；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环卫安全员资格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齐全不得分。
	服务方案	24	评审委员会根据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了解项目实施目标，编制详细完整的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总体目标； ②服务工作计划及内容； ③人员及车辆设备配置情况； ④垃圾清运作业规范； ⑤“四大祭扫节气”（除夕、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期间，服务保障方案； ⑥服务质量保障； 注：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进行评分，全部符合实际需求得 24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4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管理制度	12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做出详细的管理制度，需从人员、车辆设备、运输流程、结算流程分别进行阐述： ①服务人员管理； ②车辆设备管理； ③运输流程管理； ④结算流程管理； 注：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进行评分，全部符合实际需求得 12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3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5 分。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

			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安全培训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进行评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培训目标、培训时间安排； ②培训组织方式、人员人数、培训次数； ③培训课程（包括培训内容及培训结果的反馈）； 注：安全培训方案全部符合上述内容要求的，得6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应急预案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极端天气、自然灾害 ②祭扫人、车流量极多 ③公共卫生事件 ④交通事故 ⑤人员短缺 ⑥设备故障 针对以上应急事件类型提供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应急组织机构设立，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响应措施等； 注：应急预案全部符合上述内容要求的，得12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标段二综合评分法将按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三个部分分别进行评分，商务部分满分为 26 分、技术部分满分为 54 分，价格部分满分为 20 分，合计总分 100 分。

标段二详细评审因素打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 20.0 分 商务部分 26.0 分 技术部分 54.0 分	
报价部分		2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商务部分 (3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8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 1 项类型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未提供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注：1. 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业绩合同关键页；业绩合同关键页须能体现合同名称、合同当事人名称、标的、金额、签字或盖章、签订日期等信息。中标通知书须能体现项目名称、中标单位、中标金额、招标人签章等信息。 2. 合同实际签订时间应在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至开标截止时间）。
	履约评价	8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项目业绩相应的业主履约评价，提供 1 项服务合格的履约评价得 2 分，满分 8 分；未提供服务合格的履约评价的得 0 分。
	项目团队综合实力	6	对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个[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的类似项目业绩加 2 分，满分 6 分。无则不得分。 注：1. 类似项目业绩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业绩合同关键页。 2. 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须能体现合同名称、合同当事人名称、标的、金额、签字或盖章、签订日期等信息。 3. 上述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2	对项目负责人能力情况进行评审。 项目负责人具有垃圾清运保洁工程师证书得 2 分，无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格

技术部分 (60 分)			证书等证明材料。
		2	对服务团队的成员职称技能等情况进行评分。 在满足本项目要求配备的安全员[燕儿窝殡仪馆 1 名、卡子湾殡仪馆 1 名]的基础上，每额外增加 1 名安全员，加 1 分，加至满分为止；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环卫安全员资格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齐全不得分。
	服务方案	24	评审委员会根据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了解项目实施目标，编制详细完整的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总体目标； ②服务工作计划及内容； ③人员及车辆设备配置情况； ④垃圾清运作业规范； ⑤“四大祭扫节气”（除夕、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期间，服务保障方案； ⑥服务质量保障； 注：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进行评分，全部符合实际需求得 24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4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管理制度	12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做出详细的管理制度，需从人员、车辆设备、运输流程、结算流程分别进行阐述： ①服务人员管理； ②车辆设备管理； ③运输流程管理； ④结算流程管理； 注：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进行评分，全部符合实际需求得 12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3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5 分。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

			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安全培训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进行评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培训目标、培训时间安排； ②培训组织方式、人员人数、培训次数； ③培训课程（包括培训内容及培训结果的反馈）； 注：安全培训方案全部符合上述内容要求的，得6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应急预案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极端天气、自然灾害 ②祭扫人、车流量极多 ③公共卫生事件 ④交通事故 ⑤人员短缺 ⑥设备故障 针对以上应急事件类型提供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应急组织机构设立，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响应措施等； 注：应急预案全部符合上述内容要求的，得12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4.1 详细评审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2 计算错误的修改

- (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单位的资格条件和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单位透露评审情况；
- (4) 发现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发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单位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单位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4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

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单位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单位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4.5 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4.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4.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4.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4.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4.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4.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4.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 4.7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4.8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 4.9 同品牌处理办法：
- 4.9.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9.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10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两条规定处理。

4.1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11.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标项）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最终合同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成果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成果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成果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

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本项目用地范围。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具体约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服务成果交付后，乙方应交付全套资料，甲方出具签收书。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且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2.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 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采购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含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采购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采购文件格式中要求外，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XJMDHZ2025-059-X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总 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地点	
服务期	
付款方式	
备注：	

说明：

- 1、投标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4、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总金额和报价表金额一致。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价格	取费标准 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计					
投标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

- 1、投标单位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价”。
-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 4、标段二的投标人需分别对燕儿窝殡仪馆园区、乌鲁木齐市卡子湾殡仪馆进行分项报价且不得超过限价，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2-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 2-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2-3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2-4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2-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鉴）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附件 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2-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如有）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内附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凭证

附件 2-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 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8条《资格要求》）。
- 2.原件、复印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附件 3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附件 3-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件 3-2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附件 3-3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业绩）情况介绍【如有】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请投标人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

附件 4 投标书

投标书

致：XXXXXXXXXX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标段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规范偏离表

商务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标段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商务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单位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规范偏离表》。若本表为空则视为全部满足。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技术规范偏离表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标段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单位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若本表为空则视为全部满足。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项目、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_____（项目、标段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_____（项目、标段名称）_____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有效的联系方式: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单位应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 8 各类声明函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招标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5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此声明，我单位在_____ (项目名称) 及_____ (标段编号) 招标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后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5 廉政承诺函

廉政承诺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及_____ (标段编号) 的投标活动中，在此现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2. 严格遵守“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变相输送其他利益，如若发生，开标前、开标中发现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后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上述行为，立即终止与其的合同，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处 10%-30% 的罚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附件 10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六章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产品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 主要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3. 服务总体目标；
4. 服务工作计划及内容；
5. 人员及车辆设备配置情况；
6. 垃圾清运作业规范；
7. “四大祭扫节气”（除夕、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期间，服务保障方案；
8. 服务质量保障；
6.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7.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